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上海浩科数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科数智”或“子公司”）

● 投资金额：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或“公司”）与自然人李邵建、自然人李华、上海泓楠开源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楠开源”）及苏州星辰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宇”）共同出资设立浩科数智。浩科数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浩辰软件出资10,900万元，持股比例为72.67%；星辰宇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16.66%；自然人李邵建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3.67%；自然人李华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3.67%；泓楠开源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3.33%。本次投资完成后，浩科数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浩科数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和大力发展三维CAD软件的目标，浩辰软件与行业资深专家及其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子公司浩科数智，同时，为加强人才激励体系建设，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星辰宇用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星辰宇由浩辰软件全资子公司浩辰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浩科数智由浩辰软件、星辰宇、自然人李邵建、自然人李华、泓楠开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浩辰软件出资10,900万元，持股比例为72.67%；星辰宇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16.66%；自然人李邵建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3.67%；自然人李华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3.67%；泓楠开源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3.33%。

近日，公司获悉浩科数智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合计持有浩科数智89.33%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浩辰软件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浩科数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UBFPMXG

（三）法定代表人：陆翔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五）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189号6幢1层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继完成对匈牙利公司CadLine的全资收购后设立控股子公司浩科数智，是公司基于全球化战略，加速布局三维CAD业务的重要决策，旨在整合产业资源与人才优势，推动BIM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并深化三维CAD市场拓展，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将基于全球市场需求对BIM技术进行深入探索，并持续面向国内市场进行本地化产品研发，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发挥营销团队在AEC市场的资源与专业优势，协同浩辰软件和CadLine的国际营销网络，加速推动BIM业务在全球市场的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推动全球化人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收购资产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浩科数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529,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45,047	99.6924	868,600	0.2464	215,900	0.0612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55,947	99.6671	959,500	0.2722	214,100	0.0607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87,647	99.7045	845,100	0.2397	196,800	0.055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508,047	99.7102	847,300	0.2403	174,200	0.04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晓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9,814,736	96.3933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9,878,441	96.4113	是

4.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9,807,316	96.3912	是
4.02	关于选举夏春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9,765,166	96.3792	是
4.03	关于选举郑耿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9,842,157	96.40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李晓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814,736	89.6231				
3.02	关于选举张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878,441	89.6751				
4.01	关于选举张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807,316	89.6170				
4.02	关于选举夏春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765,166	89.5826				
4.03	关于选举郑耿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842,157	89.64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4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3、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不是关联股东，因此，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伟明、杨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中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5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9	–	2025/9/1	2025/9/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75港元（含税），同比增长5.8%。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09988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5025元（含税）。2025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较2024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股数902,767,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25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259,176,587.1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9	–	2025/9/1	2025/9/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5025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22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22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5025元。

五、咨询方式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电子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3,8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20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的比例约为0.0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9.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3,8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0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增加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二、批件号：2025S02529、2025S02530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25mg（按C21H19BrN4O2计），50mg（按C21H19BrN4O2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06、国药准字H20227087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5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新增适应症为：“作为镇静药物用于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时的镇静”，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此次未发生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是由宜昌人福联合德国PAION公司共同开发的新型苯二氮?类药物，为超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宜昌人福于2018年11月首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上市申请，已获批适应症为“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原适应症为“作为镇静药物用于结肠镜检查、支气管镜诊疗”）、“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本次按照化药2.4类申报批准适应症为“作为镇静药物用于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时的镇静”。截至目前对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2024年宜昌人福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5亿元。

本次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新适应症获批后，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使用范围，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09:15至2025年8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9,62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47,63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2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所持股份数为1,99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9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所持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所持股份数为1,99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2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2%；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27%；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00%；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24,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8%；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81%；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0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4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1%；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43%；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3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4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2%；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87%；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38%；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1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7%；反对1,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4,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13%；反对1,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81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7%；反对1,2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57%；反对1,2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陈红雨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145-00006号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隋晓姣律师、陈红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0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彭绍东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62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8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63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2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8名，代表股份1,99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